

Q/JTQ

锦 州 天 天 一 泉 水 厂 企 业 标 准

Q/JTQ 0001S-2014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4-XX-XX 发布

2014-XX-XX 实施

锦 州 天 天 一 泉 水 厂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9298-2003《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pH 指标根据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锦州天天一泉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喜德 张腾月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以未受污染的水井、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水源，经过滤、灭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.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

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
GB/T 5750.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494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水源地卫生防护：按 GB 8537 规定。

3.1.2 水源水质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水源地址：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二屯村。井深 100 米，年供水量 1400 吨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度, 度 $\leq$	10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
混浊度, NTU $\leq$	1
臭和味	具有本品特有口味, 无臭和味, 无异味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pH 值	6.5-8.5
亚硝酸盐 (以 NO_2^-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耗氧量 (以 O_2 计) / (mg/L) $\leq$	2.0
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镉 (以 Cd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余氯 / (mg/L) $\leq$	0.05
挥发性酚 (以苯酚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2
三氯甲烷 / (mg/L) $\leq$	0.02
溴酸盐 / ($\mu\text{g/L}$) $\leq$	10
总 α 放射性 / (Bq/L) $\leq$	0.5
总 β 放射性 / (Bq/L) $\leq$	1.0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 / (CFU/mL) $\leq$	50
大肠菌群 / (MPN/100 mL) $\leq$	3
霉菌 / (CFU/mL) $\leq$	10
酵母 / (CFU/mL) $\leq$	10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3.5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铅、总砷、镉、挥发性酚、溴酸盐

按 GB/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2 三氯甲烷

按 GB/T 5750.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3 余氯

按 GB/T 5750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4 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

按 GB/T 5750.1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3 微生物指标

按 GB/T 4789.2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4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水源检验

每年应对水源进行至少 1 次水质检验，符合要求，方可生产。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，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。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，不得生产，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，连续 3 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5.2.1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台灌装机灌装、同一净含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每批随机抽样：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18 瓶，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6 桶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，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全部内容。

5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水源水质发生变化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191 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瓶装产品包装采用聚乙烯成型品，应符合 GB9687 的规定；桶装产品采用聚碳酸酯，应符合 GB 14942 的规定。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，应有防冻措施。

6.4 贮存

成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，包装箱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在上述规定贮存条件下，桶装产品保质期为 45 天，瓶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